

中共刚察县委 关于十四届省委第六轮巡视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4年9月26日至12月20日，省委第四巡视组对刚察县开展了常规巡视。2025年1月17日，省委巡视组向县委反馈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县委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提升政治站位，以“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扛牢整改责任。县委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巡视整改工作的根本遵循，切实把巡视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用最严的标准、最实的举措、最硬的作风，真改实改、全面整改。县委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主持制定整改方案，先后组织召开15次相关会议部署推进整改工作。

（二）强化工作力度，以“以上率下”的担当精神狠抓责任落实。研究制定《巡视整改落实方案》，构建“县委统一领导、常委分工负责、部门具体落实”的责任体系，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由12名县级领导包联70个问题，形成“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的工作格局。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围绕重难点问题开展实地调研、现场办公20余次，全程跟踪整改进度，

协调解决瓶颈问题。各责任单位严格对照方案细化具体举措，明确岗位责任人，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确保整改工作不打折扣、取得实效。

（三）深化整改成效，以“标本兼治”的系统思维健全长效机制。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组建联合督查组，对各责任单位整改情况开展全覆盖督查，实行“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通报工作进展、评估成效，以刚性监督倒逼整改提速增效。建立“一问题一档案”动态管理体系，对整改问题实行“五张清单”管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整改措施清单、制度成果清单），严格执行“整改-评估-销号”闭环流程，确保问题整改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巡视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此前巡视、审计整改中存在的问题方面

1. 压实主体责任。第一时间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县长为第一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中共刚察县委关于省委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组建县委巡视整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成立县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督促领导小组，开展巡视整改工作督促指导，先后召开相关会议研究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0 次。

2. 强化日常监督。将巡视反馈问题列入督查检查的重点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4 次，并建立监督检查台账，。县委常委会听取县委第四轮巡察中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和县委第五轮巡察工

作情况，审议通过《2025 年度县委巡察工作计划》《县委第六轮巡察工作方案》。

3. 推动成果运用。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往来账款清理，清理应付、应收等账款 132 项，制定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资金运行关键环节得到监督制约。修订完善县粮油购销公司内控制度，核查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有效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规范干部档案管理，严格专项审核，铸牢干部人事工作根基。

（二）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有差距方面

1.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县委常委会坚持“按月统筹、精准规划”，制定“第一议题”学习计划，实行“专题专人负责制”，通过“领学+解读+实践+互动”模式，指定相关常委负责特定领域专题的领学与解读，明确我县贯彻措施，促进对学习内容的深度理解与吸收。截至目前，规范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9 次，专题研讨 3 次。加大“第一议题”制度落实监督检查，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对各党委（党组）开展常态化日常监督检查 24 次。

2. 提高中心组学习质量。制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重点学习内容和具体学习要求，拟定相关专题的学习实践、学习内容、参会人员范围等有关事项。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举办集中学习 9 次，专题读书班 1 期，观影式教学 2 次，专

题讲座 1 次，专题研讨 3 次。严格落实中心组旁听制度，印发《关于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旁听工作的通知》，共开展列席旁听 3 次。

3. 提升理论指导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培训计划，打造 2 部生态文明情景党课，提高生态优先意识。制定《刚察县沙柳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2024 年 11 月底，海北州生态环境局下达《青海省沙柳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方案变更的批复》，根据变更批复内容于 5 月 23 日复工建设。编制《刚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拨付县级资金 1421.66 万元开展封场工作。投资 4184 万元实施城市排水防涝和沙柳河镇东大街以南片区排水管道项目，年底建成投运后全面实现雨污分流。落实江仓一号井、祁连山南麓种草复绿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后期管护职责，配备管护员 5 名，每日开展巡查管护，切实提高管护质量。投资 2135 万元开展青海湖流域水源涵养和水生态综合治理生态项目，完成 5 万亩退化草地改良。

4. 提高基层政策宣讲能力。建立县委理论宣讲团人才库 58 人，提高汉藏“双语”宣讲干部占比，“双语”宣讲人才占 52%，专业技能讲解人才占 26%，确保政策精准宣讲。开展农牧民党员能力提升等主体班次 30 余期 1800 余人次，村干部国家通用语言能力集训班 6 期 260 人次，有效提高农牧民党员政策掌握理解能

力。

(三) 培育体现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成效不明显方面

1. 加快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按“村级规模化养殖场+辐射点+农牧户”模式，万只藏羊牦牛规模化养殖基地规范运行；2025年青稞种植1.83万亩、饲草（燕麦草）1.62万亩，完成预期；投入1100余万元，实施农畜产品生产车间提档项目，研发30余款高附加值产品（如牦牛心肺肝脏营养液肽等），形成“原料+加工+研发+生产+产品”全产业链；开发10余款民族产品，加工牦牛原绒20吨（年产值1300万）。盘活县农贸市场，签订整体租赁合同，年租金20万。

2. 深入推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谋划刚察县文化旅游“十五五”规划发展思路，长远规划全县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将环湖北岸4个观景点、年钦夏格日山、观鸟小镇等重点项目上报省级部门，积极争取纳入《青海湖国家公园旅游特许经营总体规划》；争取旅游基建项目，优化景区内部道路，完善医疗急救室等基础设施，升级游客服务中心功能，实现景区5G网络全覆盖；创新“生态+文化”模式，打造湟鱼增殖放流体验线路。

3. 提升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水平。开展国能集团10万光伏建设项目未落实相关手续问题审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提醒，完成复绿120亩，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典型案例已销号；热水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纳入国家主网架工程重点项目库，计划于

2027 年前建成投运。国能扎苏合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顺利并网发电，第三座 330 千伏汇集站获国家电网公司核准命名。

（四）落实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部署不够到位方面

1. **明确重点改革任务。**围绕民生改善与发展需求，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建立县委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台账，纳入农牧业综合改革、教育改革、医疗改革等核心任务 45 条，细化改革举措、明确时间节点，优化改革任务界定标准。严格落实改革责任体系，实行县级领导领衔改革机制，每位县级领导牵头抓好 1 项重点改革任务，统筹协调资源、督促任务落实。明确涉改单位“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亲自部署督办，层层传导压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地生根。

2. **深化民生领域改革。**抓实综合医改工作，医共体各分院基本药物采购品种占比均达 90%以上，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 80%以上。建立“科包院”服务模式，下沉专家 18 人，开展“科包院”服务 12 次，各分院总诊疗 15871 人次，双向转诊 308 人次。完成医共体总院一站式服务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沙柳河镇卫生院已整体搬迁，伊克乌兰乡住院医技楼建设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通过州级复审。将 24 家涉审批服务等办事机构纳入县政务服务管理，综合窗口可受理 28 个部门 527 项事项（“一门一窗”覆盖率 100%），优化 12 个高频事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40%，累计解决疑难问题 16 件。全面推广使用“青松办”APP，截至目前，网上办结数量为 929 件。

3.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刚察县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将现有的 25 家企业整合组建为一级国资运营公司 1 家、二级公司 5 家、三级公司 8 家。为青湖、仙湖、城投等公司落实增加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提升企业发展活力。根据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改革要求和新《公司法》规定，制定《刚察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章程》，明确一级公司企业治理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党工委领导班子，配备国企党工委书记 1 人，委员 4 人，规范发展党员 3 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将党的建设纳入县属国有企业考核，制定《刚察县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办法》《刚察县县属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办法》等。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参加各级企业人才培训班，培训人员 17 人次，有效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排查处于长期停产停业的国有企业两家，完成企业法律尽职调查，按法定程序推动企业破产清算或自行清算注销。

（五）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有差距方面

1.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与防控体系。制定《2025 年度刚察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刚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县安委会与各乡镇、各重点行业部门签订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职责。组织举办应急管理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 1 期，开展应急演练 6 次，完成两家非煤矿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评分和危化领域风险评估，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督察检查 62 次，下达整改通知书 21 份，排查安全隐患 189 条，已整改隐患 189 条，行政处罚 162.23 万元。建立专兼

抢险救援队伍 33 支、1315 人，确保在事故发生时及时有效开展救援。

2. 加大风险排查和安全预警力度。修订《刚察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 3 家重点场所专项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处突能力和安全预警工作。联合开展旅游旺季前期安全检查 30 余次，整改安全隐患 10 处。投资 1660 万元实施青海湖水位上涨海北州淹没区农牧民住房搬迁改善项目，对环湖周边畜棚、牲畜等生产生活资料进行摸底调查，发放禁牧补助 6773.13 万元，发放草畜平衡奖补资金 1736.9 万元。做好水淹区群众搬迁区 6.477 公顷要素保障工作。就业部门开发生态公益岗位 50 个，解决部分水淹区农牧民群众生活困难问题。

（六）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扛得不牢方面

1. 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体系。县委常委班子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025 年全县开展廉政谈话 143 次。县委书记就中央、省州相关文件作出 9 次批示，县纪委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从严治党工作 14 次。将警示教育作为县委常委会议、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专题研讨交流、旁听案件庭审等形式，引导班子成员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依托县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组织全县各党委（党组）干部职工通过实地观看廉政展览、聆听案例讲解，让干部职工沉浸式接受警示教育。

2. 强化考核与监督管理机制。把廉政建设纳入全县目标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地。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将新入职干部、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纳入专题研讨班参学范围，筑牢坚实思想基础。采取县委巡察、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经济责任审计等方式，实现领导干部重点领域监督全覆盖。结合年度考核、干部考察、民主生活会等多渠道，全面了解干部在“八小时内外”的表现情况，确保监督管理的全面性、实时性。

3. 严格财经纪律与内控管理。大力完善财政内控制度体系，制定印发《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字证书、系统数据、电子印章及财政业务系统授权管理规定》《对账工作制度规程》。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清理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及时核实清理款项。核对 2019-2023 年实有账户拨款资金调查汇总表资金共计 10.7 亿元，县政府主要领导约谈 15 家预算单位。

（七）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1. 狠抓重难点问题攻关。扎实推进柴达尔矿、柴达尔先锋矿生态修复综合治理，7 个矿坑已按预期完成回填，回填土石方 2541.42 万方，种草复绿约 3200 亩，剩余 1#号坑正在按照进度有序回填。针对地标建筑“坛城”，县委县政府多次进行现场调研和评估，发布招商引资公告，启动设计单位对接工作，目前已完成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并提交“坛城”布展的初步策划

思路。推动热水园区转型发展力度，编制《刚察县热水煤炭产业园区专项规划（2021-2035年）》，已通过专家审查。加大热水园区项目储备，按照规划布局储备新能源项目2个，青洽会期间签约新能源项目1项，储备数字经济和绿色算力产业项目1项。加快办理刚察县泉吉乡扎苏合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泉吉乡梦蓝圣境度假村）草原征占用手续，现已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待下达。

2.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多层次落地。对照《中共刚察县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明确核心事项界定标准与议事流程，要求相关事项提交县委常委会议集体讨论。县委督查部门将制度落实纳入年度重点督查，通过查记录、实地核实等开展专项督查，针对问题印发通报并建立“督查—反馈—整改—回头看”闭环机制，切实保证各项制度严格执行。

3. 全面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建立专业化干部考察人才库，从组织、公检法及乡镇精选26名人员入库，实行考察任务动态分配。邀请州委组织部骨干开展专题培训，细化讲解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政策，强调干部档案“凡提必审”。统筹全县空缺编制，制定公务员招录计划，补充编制优化队伍结构。建立年轻干部储备库，健全培养链条，分期选派28名青年干部参加“新苗”培训班等各类培训。建立公务员职数台账，专人动态更新，为职级晋升夯实基础。规范开展职员等级管理与晋升，完成除综合行政执法局、原参公单位外的岗位设置，核定职员等级晋升岗位180个，

自 2022 年以来，择优晋升 115 名。

4. 落实干部关心关爱与人才引育政策。制定印发《刚察县关心关爱干部若干措施（试行）》，从政治、工作、待遇、心理等方面关爱干部，组织 70 名基层干部疗休。开设机关干部食堂，设公共卫生服务点提供健康咨询、基础检查等服务项目。草拟《关于加强刚察县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的若干措施（试行）》《刚察县“本土人才”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对本地区柔性引才、本土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引育培用”的具体措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支持。统筹规划全县空缺编制，结合实际，2025 年新招录公务员 59 名（含公务员 36 名、选调生 10 名等）。积极参加“校园引才”活动，柔性引进山东援青干部人才。起草《刚察县“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创建教育、卫生、农牧等领域的工作室 13 个，以“师带徒”培养本土人才 38 名。通过“外引内培、引育结合”的方式，实施“三项百人”计划，2024 年以来开展各类本土人才培训 12 场次、参训 1000 余人次，建设青年创业孵化基地 1 处，引导 8 支青年创业团队入驻，帮助 40 余名妇女创业就业。

（八）基层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1. 党内政治生活标准化规范化推进。邀请省州领导参会指导 2024 年度县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组建 5 个督导组督导 36 个部门单位，县级领导累计调研 17 次、撰写报告 5 份；督促党组织录入党员信息 2597 人、开展支部活动 200 余次，解决数据问

题 70 件、提供指导 40 次；制定党内政治生活“三定两提”通知，发布工作提醒 8 期，县直机关 42 个党支部累计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各 600 余次。

2. 机关党组织建设与党员服务效能双提升。推进支部换届，撤销 5 个、新成立党组织 4 个，制定发展党员计划并对 3 个连续未发展党员支部下发提醒；建立党员先锋队 113 个、示范岗 152 个，培育先锋党员 196 名，组织 380 余名党员组建 8 支服务队下沉社区，办实事 400 余件、开展服务 280 余次、代办事项 1500 余件；制定党组会议旁听通知及党建“十项行动”方案，制作标准化手册，打造 28 个特色品牌，选树“十佳”品牌，8 个获评全州典型案例。

3. 村级党组织建设与乡村发展保障强化。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146 家，2024 年村集体经济总收入 3213.53 万元（村均超 100 万元），50 万元以上“强村”村 20 个，100 万元以上的村 5 个，1000 万元以上的村 1 个；选派大学生党员全覆盖到 31 个村“任职”，19 名当选村党支部书记，目前全县共有 24 名村党组织书记为大专以上学历，有效推进“青苗扎根”行动；摸排 39 个村（社区）选情，每村（社区）按照 1:2 比例储备大专以上学历党支部书记人选 78 名、“两委”班子后备人才 237 名。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县委将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扛牢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坚持求真务实、动真碰硬的工作作风，坚持标本兼治，

抓常抓长、久久为功，持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效，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果向省委、州委和全县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答卷。

（一）持续扛稳整改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青海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把巡视整改作为对刚察工作的“把脉问诊”和对党员干部的“政治体检”，不断增强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州具体措施，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把整改工作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生动实践，以整改实效彰显政治担当。

（二）锲而不舍推进整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人员不散，持续抓好后续整改任务落实，以严的标准、铁的纪律、实的作风把巡视整改不断引向深入。对已经整改完成的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问题反弹回潮，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紧盯不放，强化督导，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所有整改事项一个不落、清仓见底。对需要长期坚持、持续推进的事项，列出周密计划，一抓到底、应改尽改。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着眼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既在“治标”上下功夫、又在“治本”上不放松，既注重“当下改”、又抓好“长久立”，确保从根源上堵塞漏洞。把解决问题

和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探索建立涵盖督导检查、评估考核、追究问责等系列工作机制，拧紧整改落实链条，健全监督体系，规范权力运行，及时开展“回头看”，不断深化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四）持续强化成果运用。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围绕县委“1136”工作思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贯彻落实省州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巡视整改落实纳入全局工作，确保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积极融入省委产业“四地”建设和州委“三个走在前”目标，以打造高效农牧、清洁能源、生态文旅三大体系为抓手，推动刚察县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以巡视整改实际成效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8月29日至9月4日；联系方式：0970-8652573；邮政信箱：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沙柳河镇刚察县党政综合大楼四楼县委办公室（邮编812300）；电子邮箱：gcxwbgs@163.com。

